

私隐政策 - 隧道及管制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声明适用于运输署、政府隧道及管制区营办商（「营办商」）向你收集的一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条例》（「私隱条例」）规定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

运输署及营办商会透过下列途径收集你的個人資料：

- (i) 政府隧道及管制区内的闭路电视系统会摄录驶经其范围内的车辆的影像（包括该车辆的车辆登记号码），而闭路电视系统只会拍摄到公众地方；
- (ii) 营办商与你进行通讯时，有关对话有机会被录音或记录；及
- (iii) 营办商在执行交通法例和规例时。

資料用途

你的個人資料可能用作下列用途：

- 营办商执行其管理、营运及维修政府隧道及管制区的职责；
- 执法行动；
- 防止或侦测罪行；及
- 与你联络。

此外，你与营办商之间的电话录音可能会用于质量管理、员工表现评核及训练。

转移数据

我们会将从你收集的個人資料保密，除了以下列出的人士外，亦不会将你的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披露。 我们会将你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人士公开：

- 在任何我们在法律要求下须对其披露资料的人士；及
- 相关政府部门、决策局及有关机构，以作上述于资料用途所列的用途。

数据安全

上述收集之个人资料只限于营办商已获授权的员工查阅。 我们已执行各项适当的管理措施，以确保你个人资料不会被未经授权的人士存取。

其他

本署保留随时修改本声明的权利，最新版本将会公布于网页

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tunnels_and_bridges_n/index.html

版本：1